##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临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 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 7.5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的核查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8)。

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 知了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